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
- 本次担保金额: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莫高宏远提供担保2,000万元
- 公司累计为莫高宏远提供的担保余额:4,000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莫高宏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意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5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6。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申请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莫高宏远本次贷款以其资金使用计划,在贷款额度范围内随用随借,贷款利率以与金融机构商定的利率为准。贷款由莫高宏远自行按借款协议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7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9。

(二)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莫高宏远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分别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合计2,000万元,期限各为一年。上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 债务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7. 保证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起,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人声明:本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担保人声明:本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